

臺中市議會人民請願案處理辦法

1.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通過，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臺中市議會議法字第1000000260號令發布全文10條，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1000094082號函同意備查
2.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會修正通過，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臺中市議會議法字第1000005457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，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1000069440號函同意備查
3.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7次臨時會修正通過，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臺中市議會議法字第1010001411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，中華民國101年4月27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1010022936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(訂定依據)

臺中市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處理人民請願（包括陳情）案件，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(法規之適用)

凡人民請願事項，除請願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處理。

第三條 (人民請願應載事項)

人民請願事項，應以書面一式兩份載明下列事項，由請願人或請願團體及其負責人簽章：

- 一、請願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出生地、職業、住址，請願人為人民團體者，其名稱、地址及負責人姓名。
- 二、受文者：臺中市議會。
- 三、事實理由及願望。

四、中華民國年、月、日。

第 四 條 （非本會職掌之通知或逕移主管機關）

人民請願事項非屬本會職掌者，應逕移主管機關，並通知請願人，人民請願案件基於安全原因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。

第 五 條 （請市府官員等列席說明）

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案時，依照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，得請市政府有關官員列席說明，並得視需要邀請請願人或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第 六 條 （併議員提案處理）

人民請願事項，凡與本會議員提案內容相同者，得併入提案辦理，並通知請願人。

第 七 條 （非分組審查期間請願案之處理）

在大會期間委員會審查結束後受理之人民請願案，其應提大會審議者，得按其性質分送各有關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之。

第 八 條 （人民請願案之處理方式）

人民請願案，視其案情，分別按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提請大會審議：屬於下列案情者，應按其性質提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後，報請大會審議。

（一）有關應向中央建議者。

（二）有關建議修正現行法規者。

- (三) 建議革新市政各類制度者。
- (四) 人民權益遭遇政府機關重大侵害者。
- (五) 案情複雜須邀有關機關及人民雙方說明者。
- (六) 有關市政重大問題必須廣徵意見、蒐集資料、詳加研討者。
- (七) 不易解決事項而且可能發生嚴重後果者。

二、逕轉市政府處理：屬於下列案件者，經陳請議長核批後，不必提委員會，即以議長名義逕轉市政府處理，並以副本抄送請願人及本會議員。

- (一) 案情單純，無須深加研討者。
- (二) 為爭取時效，必須儘早轉送處理者。
- (三) 人民已向主管機關請願以正本抄送本會者。

三、退回或存查：屬於下列(一)至(四)目情形者敘明理由予以退回，(五)、(六)目由本會逕予存查。

- (一) 業經訴願或行政訴訟者。
- (二) 已循司法途徑訴訟於法院者。
- (三) 對於依法應提起訴訟或訴願者。
- (四) 就同一案件，重複或一再請願者。
- (五) 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及住址

者。

(六) 人民已向主管機關請願以副本抄送本會者。

四、查案逕復：下列各種請願可由議事組查案逕復。

(一) 與議員提案內容相同者。

(二) 與本屆議會曾經受理之人民請願案內容相同者。

第九條 (人民請願案件處理彙編)

經大會議決送市政府處理之人民請願案件，經主管機關處理後，本會應將其處理情形函復請願人並刊登本會公報。

第十條 (施行日期)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